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689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32874673_113D217249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，請鼓勵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。有關8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 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月3日(星期六)先考B卷，8月4日(星期日)再考A卷。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



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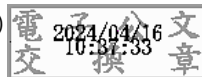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本府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（02）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發布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六、檢附8月考試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